

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
运行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11010923210200006672-XM001/TXJ-010-20230478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3210200006672-XM001/TXJ-010-20230478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77.8083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77.808311 万元。
4. 采购需求：对辖区内 229 所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分包如下：

包号	公厕名称	标包预算 (万元)
第一包	潭柘寺停车场、潭柘寺停车场门口、潭柘寺镇平原村、潭柘寺镇南辛房村口、潭柘寺鲁新家园 9 号楼旁、潭柘寺桃花溪路 4 号院 15 楼、潭柘寺 2 号院 10 楼、潭柘寺垃圾楼旁、潭柘寺镇政府旁公厕、潭柘新区 6 号院 13 号楼、石门营四区 (A4) 14 号楼北、石门营七区 (B4) 13 号楼北、石门营七区 (B1) 1 号楼南、石门营大峪中学分校东北角、石门营幸福广场内、石门营文化公园内、永定镇卧龙岗北街 24 号对面、永定镇卧龙岗村文化活动中心旁	133.053861
第二包	龙兴南一路梧桐苑 7 号院 1 号楼东、龙兴南一路翡翠乐园内、华园西路云泽嘉苑 5 区底商、平安西路云梦嘉苑 1 号楼南、绿海运动公园东南角、绿海运动公园东北角、中骏世界城东南侧公厕、栗园庄 S1 线车站东南侧、华润悦景湾西侧停车场 (移动公厕)、永升嘉园东侧停车场 (移动公厕)、上园路与紫金北路交界西南角 (移动公厕)、滨水森林公园 1-7 号	123.526141
第三包	冯西园南 2 区、冯西园北 3 区 4 号东、石龙西路 88 号西、石龙西路永定镇派出所院外、永定镇冯村新园 10 号楼南、永定镇上悦居小区口公厕、石担路葡山公园、滨河路 70 号对面、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对面、德露苑 9 号楼西、滨河居住区 2 号旁、承泽苑幼儿园南侧、月季兴市场、新桥南大街 36-3、大峪梨园 3 排东、龙泉镇大峪梨园 50 号西、双峪菜市场、双峪路 18 号东	139.341683
第四包	滨河路 22 号永定河文化广场西、滨河路 22 号永定河文化广场东、滨河路 22 号永定河文化广场北、石担路永定河观景台南侧、桥东街 5 号楼对面、向阳东里 11 号楼西、新桥大街 16 号北、剧场东街 9 号对面、城子大街 10 号旁、城子大街福鼎公园、三家店新河西路 11 号楼南、西老店 44 号、西老店 65 号东侧、西老店 2 号、三家店西老店临乙 80 号东北侧、西老店 154 号、西老店 961 总站、三家店西老店 28 排 1 号南侧、三家店水闸南路 11 号院外	130.033727
第五包	圈门窑神庙公园内、西山社区 9 号楼西侧、石泉移动公厕、大峪第二小学斜对面、新桥大街新桥家园 2 号楼旁、新桥大街 39 号院 1 号楼、城子大街铁路遗址公园南侧、城子大街 1 号北侧、惠民家园一区 1 号楼东、黑山大街 12 号内、龙门新区菜市场、龙门新区石泉公园、龙门新区西龙门沟旁、中门寺街 67 号院 1 号楼东、中门寺生态园公交站旁、大峪南路 28 号楼西	117.531296
第六包	三家店南街 1 号楼西、三家店东街 6 号北、三家店东街 47 号旁、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 1 号、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 2 号、三家店东	148.746091

包号	公厕名称	标包预算 (万元)
	坟新建宅基地3号、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4号、三家店东坟油库西侧1号、三家店东坟油库西侧2号、三家店东坟油库东侧、三家店东街东一条13号旁、三家店老宿舍3排、三家店老宿舍6排5号南、三家店老宿舍14排1号东、老宿舍18号院旁、三家店新宿舍9排、三家店新老宿舍21号院8排、三家店新宿舍18排18号旁、三家店城子新宿舍1排、三家店新宿舍21号院20-1旁、京浪岛文化体育公园管理处旁、军庄垃圾分类压装清洁站后、军庄镇杨坨市场	
第七包	水闸路15号对面、三家店新建路24号楼南侧、三家店新建路27号院南侧、三家店新建路27号对面、三家店新建路6排8号东、三家店东老店4号楼旁、东老店85号西、新华路3排17号西、三家店四局14排9号东、三家店四局西16号院1-1东1号、三家店四局西16号院1-1东2号、三家店四局9排13号东、三家店四局东排32号院旁、三家店新建院5号楼旁、三家店西宁路4号楼东侧、三家店地毯厂4排-2旁、三家店东老店新华路2排1号东、三家店四局东排1号楼旁	116.057192
第八包	三家店蔡家府山下23号北、三家店村大地停车场院外、三家店蔡家府山下32号旁、三家店蔡家府41号、三家店蔡家府58号、三家店蔡家府120号、三家店蔡家府127号、三家店东街86号西、三家店东街105号东、三家店中街9号东、三家店中街20号旁、三家店北街1号旁、三家店北街29号西、三家店北街健身广场、三家店中街87号、三家店西街1号东、三家店西街194号东、三家店西街63号、三家店西街50号南、三家店前街7号对面、三家店前街38号对面	135.020964
第九包	龙泉镇琉璃渠村口、龙泉雾石担路1号、龙泉雾石担路2号、龙泉雾公厕、龙泉雾村曹家台25号对面、龙泉雾后街176号、龙泉雾80亩地1号、龙泉雾80亩地2号、野溪12号对面、妙峰山镇人民政府东北角、妙峰山陇驾庄西口、妙峰山担礼南胡同16号对面、妙峰山南庄车队大门上边、妙峰山涧沟村村委会后边、妙峰山加油站旁、妙峰山下苇甸中街4号西、妙峰山下苇甸大园小公园旁、王平镇韭园村口、王平镇西石古岩公厕、王平大街19号对面、城子派出所对面、妙峰山镇派出所西、妙峰山镇派出所东	161.336214
第十包	中门寺27号院北、矿建街191号西、矿建街1号、矿建街1号后拆迁安置房院、矿后街86号东、矿后街122号南、东辛房东街356号、增产路南街18号院西、增产路南街18号院东、坡头村35号南、坡西41排、坡头西街、坡头西街楼1号旁、西辛房街35号西、西辛房后街21号东、滑石道北街32号东、北涧沟199号南、中门寺街南	118.546843
第十一包	大台落坡岭厕所、大台天马轴承厂铁道口、大台板桥村(桃园车站)、大台医院西门旁、大台医院塔楼旁、王平镇安家庄三岔路口、雁翅村委会旁、雁翅镇派出所旁、雁翅镇雁翅村149号东、雁翅教师培训中心下边、雁翅镇田庄村老年活动站东、雁翅镇下马岭村小儿坑9号对面、雁翅镇太子墓村13号对面、雁翅镇付家台村20号对面、雁翅镇青白口村台上51号对面、斋堂塔岭水上乐园边厕所、斋堂灵水村、斋堂镇军响村5号东、斋堂镇东胡林村5号东、斋堂高铺村口饭馆边厕所	134.453464
第十二包	爨底下景区售票口、斋堂镇爨底下停车场、斋堂爨底下村、清水镇下清水派出所、清水镇燕家台、上清水活动站对面、清水镇杜家庄公共浴室对面、清水镇杜家庄村前街18号西、清水镇张家庄村新街	120.160835

包号	公厕名称	标包预算 (万元)
	56 号东、清水镇张家庄村阳光浴室北、清水双塘涧口厕所、清水洪水口村大队部对面厕所、下清水村御灵苑对面、下清水村公园内、上清水村委会西、清水杜家庄检查站旁、张家庄村老街 52 号对面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及各标包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标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参加相应包的投标。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联系方式：王吉 010-6984439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李景康 010-5844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李景康

电 话：010-58446086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5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1、金额：¥20,000.00/标包（大写：贰万元整）；</p> <p>2、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478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导致投标单位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3 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仅限当次招标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0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 。
14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价方法，以每标包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缴纳方式： <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p>
15	其他注意事项	<p>投标人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加密的锁，于开标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p> <p>1、招标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承诺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4.6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7.1 开标后，直到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0分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2020年12月1日至开标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个符合条件的类似业绩得3分，总分不得超过15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为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10分	文明作业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方案详尽、周到、细致、可行性强，得8-10分；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减少扰民方案及措施但不全面，方案详尽性一般、笼统叙述，可行性一般，得4-7分； 文明作业方案及减少扰民方案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0-3分。
		清洁设备、设施、用具等配备情况	10分	针对本次投标拟投入的清洁设备、设施、用具等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节能环保的得8-10分； 投入的清洁设备、设施、用具等数量可以、多样性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7分； 投入的清洁设备、设施、用具等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仅能满足本项目正常需要而已得0-3分。
		团队配备	10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技术水平高得8-10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架构较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充足，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较明确、职责较清楚、技术水平较高的得4-7分；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技术水平差，得0-3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得8-10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4-7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得0-3分。
		总体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次投标，给出的服务方案较优秀，全面响应项目需求，合理组织工作，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得建议，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日常保洁服务工作展开，得8-10分； 有良好的服务方案，组织工作得当，人力物力安排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得5-7分； 服务方案一般，安排组织工作合理性一般，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建议一般的得2-4分； 总体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提出的建议有待提高的是0-1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出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发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应对和处理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应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具有较强的前瞻性，方案科学、全面、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 8-10 分；</p> <p>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致，全面、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应急响应效率一般得 4-7 分；</p> <p>投标人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略有欠缺，空泛且不具备前瞻性，无针对性，有待完善，得 0-3 分。</p>
	日常管理制度	10分	<p>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 8-10 分；</p> <p>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日常工作基本得到落实，但有效性略有不足 4-7 分；</p> <p>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 0-3 分。</p>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方案及承诺	5分	<p>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 4-5 分；</p> <p>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详尽性一般，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 2-3 分；</p> <p>供应商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周，内容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0-1 分。</p>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作业范围

第一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潭柘寺停车场	一类	18	
2	潭柘寺停车场门口	二类	14	
3	潭柘寺镇平原村	二类	13	
4	潭柘寺镇南辛房村口	二类	11	
5	潭柘寺鲁新家园 9 号楼旁	二类	11	
6	潭柘寺桃花溪路 4 号院 15 楼		13	
7	潭柘寺 2 号院 10 楼		13	
8	潭柘寺垃圾楼旁		15	
9	潭柘寺镇政府旁公厕		6	
10	潭柘新区 6 号院 13 号楼	二类	17	
11	石门营四区 (A4) 14 号楼北	二类	11	
12	石门营七区 (B4) 13 号楼北	二类	8	
13	石门营七区 (B1) 1 号楼南	二类	8	
14	石门营大峪中学分校东北角	一类	12	
15	石门营幸福广场内	一类	15	
16	石门营文化公园内	二类	15	
17	永定镇卧龙岗北街 24 号对面	一类	10	
18	永定镇卧龙岗村文化活动中心旁	一类	10	
第二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龙兴南一路梧桐苑 7 号院 1 号楼东	二类	9	
2	龙兴南一路翡翠乐园内	三类	21	
3	华园西路云泽嘉苑 5 区底商	三类	15	
4	平安西路云梦嘉苑 1 号楼南	二类	8	
5	绿海运动公园东南角	三类	6	
6	绿海运动公园东北角	一类	15	
7	中骏世界城东南侧公厕		14	
8	栗园庄 S1 线车站东南侧		17	
9	华润悦景湾西侧停车场 (移动公厕)		4	
10	永升嘉园东侧停车场 (移动公厕)		4	
11	上园路与紫金北路交界西南角 (移动公厕)		4	

12	滨水森林公园 1 号		14	
13	滨水森林公园 2 号		14	
14	滨水森林公园 3 号		10	
15	滨水森林公园 4 号		10	
16	滨水森林公园 5 号		10	
17	滨水森林公园 6 号		10	
18	滨水森林公园 7 号		10	
第三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冯西园南 2 区	二类	12	
2	冯西园北 3 区 4 号东	二类	12	
3	石龙西路 88 号西	三类	8	
4	石龙西路永定镇派出所院外	二类	15	
5	永定镇冯村新园 10 号楼南	二类	14	
6	永定镇上悦居小区口公厕		9	
7	石担路葡山公园	二类	12	
8	滨河路 70 号对面	一类	10	
9	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对面	一类	15	
10	德露苑 9 号楼西	一类	11	
11	滨河居住区 2 号旁	二类	6	
12	承泽苑幼儿园南侧	一类	10	
13	月季兴市场	二类	11	
14	新桥南大街 36-3	二类	16	
15	大峪梨园 3 排东	三类	17	
16	龙泉镇大峪梨园 50 号西	一类	12	
17	双峪菜市场	二类	20	
18	双峪路 18 号东	二类	8	
第四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滨河路 22 号永定河文化广场西	一类	12	
2	滨河路 22 号永定河文化广场东	二类	13	
3	滨河路 22 号永定河文化广场北	一类	8	
4	石担路永定河观景台南侧	二类	6	
5	桥东街 5 号楼对面	一类	6	
6	向阳东里 11 号楼西	一类	13	
7	新桥大街 16 号北	一类	8	
8	剧场东街 9 号对面	一类	10	

9	城子大街 10 号旁	一类	10	
10	城子大街福鼎公园	二类	12	
11	三家店新河西路 11 号楼南	三类	10	
12	西老店 44 号	三类	10	
13	西老店 65 号东侧	二类	7	
14	西老店 2 号	三类	10	
15	三家店西老店临乙 80 号东北侧	二类	10	
16	西老店 154 号	二类	8	
17	西老店 961 总站	二类	10	
18	三家店西老店 28 排 1 号南侧	三类	9	
19	三家店水闸南路 11 号院外	二类	5	
第五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圈门窑神庙公园内	二类	12	
2	西山社区 9 号楼西侧	一类	10	
3	石泉移动公厕		5	
4	大峪第二小学斜对面	一类	30	
5	新桥大街新桥家园 2 号楼旁	二类	11	
6	新桥大街 39 号院 1 号楼	二类	6	
7	城子大街铁路遗址公园南侧	二类	14	
8	城子大街 1 号北侧	一类	12	
9	惠民家园一区 1 号楼东	二类	7	
10	黑山大街 12 号内	一类	15	
11	龙门新区菜市场	一类	6	
12	龙门新区石泉公园	二类	8	
13	龙门新区西龙门沟旁	二类	8	
14	中门寺街 67 号院 1 号楼东	一类	13	
15	中门寺生态园公交站旁	二类	4	
16	大峪南路 28 号楼西	三类	6	
第六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三家店南街 1 号楼西	三类	11	
2	三家店东街 6 号北	二类	7	
3	三家店东街 47 号旁	一类	12	
4	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 1 号	三类	6	
5	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 2 号	三类	9	
6	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 3 号	三类	8	

7	三家店东坟新建宅基地 4 号	三类	8	
8	三家店东坟油库西侧 1 号	三类	4	
9	三家店东坟油库西侧 2 号	三类	5	
10	三家店东坟油库东侧	三类	4	
11	三家店东街东一条 13 号旁	三类	10	
12	三家店老宿舍 3 排	二类	5	
13	三家店老宿舍 6 排 5 号南	三类	8	
14	三家店老宿舍 14 排 1 号东	二类	7	
15	老宿舍 18 号院旁	三类	6	
16	三家店新宿舍 9 排	二类	10	
17	三家店新老宿舍 21 号院 8 排	三类	8	
18	三家店新宿舍 18 排 18 号旁	二类	13	
19	三家店城子新宿舍 1 排	三类	8	
20	三家店新宿舍 21 号院 20-1 旁	二类	10	
21	京浪岛文化体育公园管理处旁	一类	5	
22	军庄垃圾分类压装清洁站后	二类	11	
23	军庄镇杨坨市场	二类	11	

第七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水闸路 15 号对面	一类	7	
2	三家店新建路 24 号楼南侧	二类	13	
3	三家店新建路 27 号院南侧	二类	10	
4	三家店新建路 27 号对面	二类	9	
5	三家店新建路 6 排 8 号东	三类	8	
6	三家店东老店 4 号楼旁	三类	10	
7	东老店 85 号西	三类	11	
8	新华路 3 排 17 号西	三类	8	
9	三家店四局 14 排 9 号东	三类	9	
10	三家店四局西 16 号院 1-1 东 1 号	三类	8	
11	三家店四局西 16 号院 1-1 东 2 号	三类	8	
12	三家店四局 9 排 13 号东	三类	7	
13	三家店四局东排 32 号院旁	二类	5	
14	三家店新建院 5 号楼旁	一类	11	
15	三家店西宁路 4 号楼东侧	二类	9	
16	三家店地毯厂 4 排-2 旁	三类	6	
17	三家店东老店新华路 2 排 1 号东	二类	9	
18	三家店四局东排 1 号楼旁	二类	7	

第八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三家店蔡家府山下 23 号北	三类	11	
2	三家店村大地停车场院外	二类	10	
3	三家店蔡家府山下 32 号旁	三类	12	
4	三家店蔡家府 41 号	三类	10	
5	三家店蔡家府 58 号	三类	6	
6	三家店蔡家府 120 号	三类	6	
7	三家店蔡家府 127 号	三类	7	
8	三家店东街 86 号西	三类	8	
9	三家店东街 105 号东	三类	5	
10	三家店中街 9 号东	三类	9	
11	三家店中街 20 号旁	三类	4	
12	三家店北街 1 号旁	三类	6	
13	三家店北街 29 号西	三类	11	
14	三家店北街健身广场	二类	10	
15	三家店中街 87 号	三类	9	
16	三家店西街 1 号东	三类	6	
17	三家店西街 194 号东	三类	14	
18	三家店西街 63 号	三类	10	
19	三家店西街 50 号南	三类	7	
20	三家店前街 7 号对面	三类	4	
21	三家店前街 38 号对面	三类	10	
第九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龙泉镇琉璃渠村口	一类	16	
2	龙泉雾石担路 1 号	三类	8	
3	龙泉雾石担路 2 号	三类	9	
4	龙泉雾公厕	二类	12	
5	龙泉雾村曹家台 25 号对面	三类	9	
6	龙泉雾后街 176 号	三类	6	
7	龙泉雾 80 亩地 1 号	三类	9	
8	龙泉雾 80 亩地 2 号	三类	6	
9	野溪 12 号对面	三类	8	
10	妙峰山镇人民政府东北角	一类	14	
11	妙峰山陇驾庄西口	一类	13	
12	妙峰山担礼南胡同 16 号对面	二类	9	
13	妙峰山南庄车队大门上边	二类	7	
14	妙峰山涧沟村村委会后边	二类	8	

15	妙峰山加油站旁	二类	12	
16	妙峰山下苇甸中街 4 号西	二类	17	
17	妙峰山下苇甸大园小公园旁	二类	11	
18	王平镇韭园村口	三类	10	
19	王平镇西石古岩公厕	二类	9	
20	王平大街 19 号对面	二类	12	
21	城子派出所对面	一类	8	
22	妙峰山镇派出所西	一类	17	
23	妙峰山镇派出所东	一类	17	

第十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中门寺 27 号院北	二类	7	
2	矿建街 191 号西	二类	10	
3	矿建街 1 号	三类	8	
4	矿建街 1 号后拆迁安置房院	三类	8	
5	矿后街 86 号东	三类	9	
6	矿后街 122 号南	三类	12	
7	东辛房东街 356 号	三类	9	
8	增产路南街 18 号院西	三类	6	
9	增产路南街 18 号院东	三类	8	
10	坡头村 35 号南	三类	8	
11	坡西 41 排	三类	10	
12	坡头西街	三类	13	
13	坡头西街楼 1 号旁	二类	12	
14	西辛房街 35 号西	三类	13	
15	西辛房后街 21 号东	二类	10	
16	滑石道北街 32 号东	三类	8	
17	北涧沟 199 号南	三类	10	
18	中门寺街南	二类	14	

第十一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大台落坡岭厕所	二类	11	
2	大台天马轴承厂铁道口	二类	11	
3	大台板桥村(桃园车站)	二类	11	
4	大台医院西门旁	二类	9	
5	大台医院塔楼旁	二类	9	
6	王平镇安家庄三岔路口	二类	11	

7	雁翅村委会旁	二类	7	
8	雁翅镇派出所旁	二类	8	
9	雁翅镇雁翅村 149 号东	二类	7	
10	雁翅教师培训中心下边	二类	7	
11	雁翅镇田庄村老年活动站东	一类	11	
12	雁翅镇下马岭村小儿坑 9 号对面	二类	7	
13	雁翅镇太子墓村 13 号对面	二类	7	
14	雁翅镇付家台村 20 号对面	二类	9	
15	雁翅镇青白口村台上 51 号对面	二类	9	
16	斋堂塔岭水上乐园边厕所	二类	11	
17	斋堂灵水村	二类	14	
18	斋堂镇军响村 5 号东	二类	6	
19	斋堂镇东胡林村 5 号东	二类	7	
20	斋堂高铺村口饭馆边厕所	二类	11	
第十二包				
序号	厕所名称	类别	坑位数 (个)	备注
1	爨底下景区售票口	一类	17	
2	斋堂镇爨底下停车场	二类	11	
3	斋堂爨底下村	一类	19	
4	清水镇下清水派出所	二类	11	
5	清水镇燕家台	二类	11	
6	上清水活动站对面	二类	9	
7	清水镇杜家庄公共浴室对面	二类	7	
8	清水镇杜家庄村前街 18 号西	二类	9	
9	清水镇张家庄村新街 56 号东	二类	8	
10	清水镇张家庄村阳光浴室北	二类	9	
11	清水双塘涧口厕所	二类	11	
12	清水洪水口村大队部对面厕所	二类	11	
13	下清水村御灵苑对面	二类	15	
14	下清水村公园内	二类	12	
15	上清水村委会西	二类	10	
16	清水杜家庄检查站旁	二类	7	
17	张家庄村老街 52 号对面	二类	8	

二、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内容：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及甲方相关要求对公厕运行保洁及责任范围内公厕

维修工作，并完成甲方安排布置的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保证作业质量标准不低于相应要求，应接受甲方及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新闻媒体及周围群众的监督检查。

2、质量要求：

（1）外围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2）墙面和地面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厕外墙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3）厕内环境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一类、二类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三类公共厕所不应有明显臭味和异味。整体环境应整洁，不应有蚊蝇、蛆虫，不应堆放杂物。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4）厕内设备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厕位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厕位内纸篓不

应满冒。

（6）标识标牌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服务要求

（1）一般要求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00～21：0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不应出售商品。

（2）具体要求

1) 擦洗：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2 次；三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1 次。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DB11/T 356—2017。

2) 拖洗：服务作业时间内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拖洗。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厕外平均温度低于 5℃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

3) 清理：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在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4) 消毒：公共厕所消毒频次要求如下：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一

类、二类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三类公共厕所应每日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48 和 GB 27952 的规定。

5) 清除：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作业时应选用同类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6) 维护要求：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7)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维修时间要求：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公共厕所内外墙应定期清洗、粉饰；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8) 维修范围：公共厕所的门、门帘、窗、窗纱、灯、灯罩、线路、水表、电表、排风扇、天花板、墙砖、装饰材料、地砖、烘手器、皂液盒、洗手盆、面镜、挂衣钩、大小便器、墩布池、纸篓、地漏、厕间门板、隔板及配件、感应水龙头及感应器、温控开关、脚踏阀、拉手、门锁、各种标志牌、扶手、电暖器、电伴热（主体以外范围）、地伴热（主体以外范围）、供暖设施、发泡设施、呼叫器、各种电机等配套设施。

9) 公共厕所上水即从水表（含）到厕内各个用水节门、下水即从厕内各个坑位到粪井外沿（含吊井），公共厕所电路即从电表箱至厕内所有设备设施，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粉刷及防水，井盖、井圈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更换。

(3) 其他要求：

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违反作业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公厕开放	公厕关门。	500
	男女厕间、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管理间等关门、堆放杂物。	500
公厕外围	责任区范围有乱贴乱画、污物、污水、渣土、暴露垃圾、私搭乱建、堆放杂物、积冰积雪。	500
公厕外观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照明灯、洁手器具、面镜、挂衣钩、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施、便器、无障碍设备设施等存在刻画、脱漆、破损、锈蚀;厕铭牌、导向标志牌、厕内标志标识有损坏、脱落、老化、掉色、不洁。	500
设备设施	厕内机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损坏。	500
工具物资	保洁工具、物资未统一整齐摆放在工具间或指定位置。	500
公厕保洁消毒	公厕擦洗、拖洗、清理、消毒、清除等保洁作业未达到《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要求。	1000
	大便器内有积存物,小便器内有积尿、污物,纸篓溢满;厕内地面、蹲台有废弃物、污渍、积水,雨雪天时地面湿滑等。厕内机器设备外观不洁,有积尘、积垢。	500
保洁员管理	保洁员脱岗、服装不整洁、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态度恶劣。	500
制度上墙	未在明显位置公示保洁员服务规范、作业标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等。	500
作业记录	服务保洁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粪便抽运记录、消毒记录、检查记录等不符合要求。	500
臭味控制	未开窗通风,不开放除臭设备,有明显臭味。	500
虫害防治	未按要求喷洒灭蚊蝇药物等,有蚊蝇、蛛网、鼠害等。	500
安全生产	保洁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醒目标识;厕内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存在用电、用火等安全隐患。	1000
化粪池作业	粪井满溢。	1000
接诉即办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区级检查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市级检查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第____包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范围及内容

1、承包期限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服务范围：详见《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第____包明细》

3、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内容：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公厕运行保洁及责任范围内公厕维修工作，并完成甲方安排布置的其他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保证作业质量标准不低于相应要求，应接受甲方及市、区政府职能部门、新闻媒体及周围群众的监督检查。

（2）质量要求：

外围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墙面和地面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厕内环境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一类、二类公共厕所不应有臭味和异味，三类公共

厕所不应有明显臭味和异味。整体环境应整洁，不应有蚊蝇、蛆虫，不应堆放杂物。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厕内设备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门、窗等设施应完好，开闭灵活，干净整洁。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厕位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畅通。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标识标牌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3）服务要求

一般要求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00～22：00，应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7：00～21：0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

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不应出售商品。

具体要求

擦洗：一类、二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2 次；三类公共厕所每班应不少于 1 次。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DB11/T 356—2017

拖洗：服务作业时间内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地面污物应立即拖洗，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拖洗。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厕外平均温度低于 5℃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

清理：地面、蹲位、便器等污物，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在服务作业时间内应立即清理，三类公共厕所应在 30 分钟内清理。用于清理作业的各类清洁工具应干净完好。工作人员在清理作业前应戴好防护用品。

消毒：公共厕所消毒频次要求如下：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一类、二类公共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三类公共厕所应每日不少于 2 次；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消毒作业前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在作业前戴好防护用品。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48 和 GB 27952 的规定。

清除：张贴类非法宣传品应在本班内清理完成，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喷涂类非法宣传品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作业时应选用同类材料，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维护要求：应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制定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大、中、小修计划等）。应制定维护应急预案，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公共厕所内部设施维修时间要求：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维修人员应在接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洗手台、便器、面镜、无障碍设施、天花板、墙壁涂层、墙砖、隔板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地面损坏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公共厕所内外墙应定期清洗、粉饰；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维修范围：公共厕所的门、门帘、窗、窗纱、灯、灯罩、线路、水表、电表、排风

扇、天花板、墙砖、装饰材料、地砖、烘手器、皂液盒、洗手盆、面镜、挂衣钩、大小便器、墩布池、纸篓、地漏、厕间门板、隔板及配件、感应水龙头及感应器、温控开关、脚踏阀、拉手、门锁、各种标志牌、扶手、电暖器、电伴热（主体以外范围）、地伴热（主体以外范围）、供暖设施、发泡设施、呼叫器、各种电机等配套设施。

公共厕所上水即从水表（含）到厕内各个用水节门、下水即从厕内各个坑位到粪井外沿（含吊井），公共厕所电路即从电表箱至厕内所有设备设施，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粉刷及防水，井盖、井圈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更换。

（4）其他要求

扫雪铲冰、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作业人员数应 \geq 日常作业人员数的 2 倍。

第二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承包款的拨付

（1）年承包金额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元）。

（2）承包费结算方式：甲方于 3 月、9 月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年承包费的 90%，剩余年承包费的 10%于次年结算。

（3）考核期内每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50,000 元；考核期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承包费 100,000 元。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第三条 检查与考核

1、甲方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月根据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排名。

2、考核

（1）考核内容包含市、区级检查、接诉即办考核、环卫中心检查、日常运行、重大活动及应急保障任务等。

（2）每月对乙方保洁业务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及时反馈至乙方。如有异议可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复议。

（3）每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分数为该年度 12 个月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

考核分数将书面通知乙方。

(4) 连续 3 次月考核成绩最后 1 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 1 年内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重大责任事故和一般责任事故的认定

重大责任事故——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属实，影响重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一般责任事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乙方主观因素，造成 12345 接诉即办举报，造成一定影响的；未能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监督检查考评办法》、《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责任事故认定办法及甲方相关考评办法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公共厕所主体结构损坏等大型工程费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公共厕所主体结构损坏等大型工程，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义务

- (1) 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 (2) 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 (3) 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享有组织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 (2)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 (3) 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4) 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义务。
- (2) 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 (3) 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 (4)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 (6) 乙方对各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相应工作。
- (7) 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

分的相应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承包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5、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约定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损失和预期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既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3、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

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 (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 (2)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使用的新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3) 政策性调整；
- (4)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第 包明细》

附件 2：《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考核标准》

附件 3：《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签字）：

授权代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地址：

邮政编码： 102300

邮政编码：

电话： 69843333

电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20000202900114252

账号：

附件一：《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第__包明细》

附件二：《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考核标准》

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违反作业的行为	处罚标准 (元/处/次)
公厕开放	公厕关门。	500
	男女厕间、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管理间等关门、堆放杂物。	500
公厕外围	责任区范围有乱贴乱画、污物、污水、渣土、暴露垃圾、私搭乱建、堆放杂物、积冰积雪。	500
公厕外观	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照明灯、洁手器具、面镜、挂衣钩、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施、便器、无障碍设备设施等存在刻画、脱漆、破损、锈蚀；厕铭牌、导向标志牌、厕内标志标识有损坏、脱落、老化、掉色、不洁。	500
设备设施	厕内机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损坏。	500
工具物资	保洁工具、物资未统一整齐摆放在工具间或指定位置。	500
公厕保洁消毒	公厕擦洗、拖洗、清理、消毒、清除等保洁作业未达到《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356)要求。	1000
	大便器内有积存物，小便器内有积尿、污物，纸篓溢满；厕内地面、蹲台有废弃物、污渍、积水，雨雪天时地面湿滑等。厕内机器设备外观不洁，有积尘、积垢。	500
保洁员管理	保洁员脱岗、服装不整洁、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态度恶劣。	500
制度上墙	未在明显位置公示保洁员服务规范、作业标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等。	500
作业记录	服务保洁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粪便抽运记录、消毒记录、检查记录等不符合要求。	500
臭味控制	未开窗通风，不开放除臭设备，有明显臭味。	500
虫害防治	未按要求喷洒灭蚊蝇药物等，有蚊蝇、蛛网、鼠害等。	500
安全生产	保洁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醒目标识；厕内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存在用电、用火等安全隐患。	1000
化粪池作业	粪井满溢。	1000
接诉即办	因管理及服务质量等主观因素，造成12345举报。	视情节严重， 500-5000
区级检查	区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2000
市级检查	市级各项检查中存在以上问题。	视情节严重， 5000-20000

附件三：《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2024 年度环卫中心公共厕所运行保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粘贴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__包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有/无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开标时直接拆正本唱标。
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元）	合价	备注
1					
2					
3					
...	...				
总价（元）					

注：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第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若本项目我方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我方将配备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数量及其他相关要求，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
2. 清洁设备设施用具等配备情况
3.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4. 总体服务方案
5. 应急保障方案
6. 日常管理制度
7. 其他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方案及承诺

附件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